

關心台灣的發展 為中國的未來把脈

# 中國大趨勢

2003-2004

257  
新 Trend 51

中國大趨勢 2003-2004

574.1  
1048  
2004

S01413

新新聞

主編：丁樹範  
作者：徐斯儉、徐斯勳、梁玉英、陳志柔、寇健文、陶儀、張雅君

中研院社會學研究所



3 0610 01 014153 9

ISBN 957-2026-64-X



9 789572 026649

兩岸關係在二〇〇四年總統大選以後的走向為何？  
中國經濟發展在二〇〇四年以後的前景如何？  
中國大陸有可能「和平崛起」嗎？  
中國日益嚴重的社會問題會導致「即將崩潰」嗎？  
香港五十萬人遊行以後會有民主前景嗎？  
十一位兩岸問題專家為您做綜合性解析。

## 《目錄》

編者序

丁樹範

4

推薦序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英文

6

推薦序

國立政治大學副校長

林碧炤

8

導論

10

第一章

中國政治情勢：高層政局的演變

寇健文

16

第二章

中國政治情勢：胡溫領導與幹部制度改革

熊自健

36

第三章

中國政治情勢：政治制度改革

徐斯儉

54

第四章

中國經濟情勢：宏觀發展與政策

童振源

80

第五章

中國經濟情勢：財政與金融

陶儀芬

110

第六章

中國社會情勢：城市

陳志柔

130

第七章

中國社會情勢：農村

耿曙

148

第八章

中國外交情勢：大國外交的走向與評估

張雅君

168

第九章

中國外交情勢：韜光養晦與有所作為

丁樹範

192

第十章

香港政經情勢

梁玉英

220

第十一章

兩岸關係情勢

徐斯勤

242

第十二章

前瞻二〇〇四年

丁樹範

270

## 第六章 中國社會情勢

城市

陳志柔

二〇〇三年以來中國大陸城市社會的情勢發展，基本上仍受到改革以來日益深化的結構限制，並且始終沿著既定的基調發展。但二〇〇三年發生的幾個重大社會事件，也蘊含了社會變遷的意涵，彰顯了社會情勢發展的未來趨勢。本文首先整理當前中國城市社會的幾項關鍵性的結構限制，這些結構限制不僅制約了社會的發展，也很難在短期內大幅改變，它們將陪伴中國領導人及人民一段不算短的時間。這些所謂的結構限制，一是城市的失業問題和就業壓力，二是貪污腐敗的普遍化及嚴重化，三是收入差距的擴大化。

本文第二部分將討論二〇〇三年三個重大的社會事件，即SARS所導致的社會停頓和緊張、孫志剛命案、以及因拆遷所引發的連串抗爭事件，本文將分析這些社會事件代表的意義，並討論這些事件的社會後果，它們不僅凸顯了當前中國社會的問題，也顯示中國社會未來發展的方向。

最後本文指出中國大陸的民間自主力量正在逐漸形成，雖然面臨政治介入、行政干預、及政府控管，使得現實社會距離現代公民社會仍然遙遠，但畢竟這是大陸社會進步發展的唯一希望之所繫。

### 一、中國城市社會的情勢發展

中國社科院「中國社會形勢分析與預測課題組」二〇〇二年對中共中央黨校部分地（廳）級黨政領導幹部學員進行了一次問卷調查，從限選四項的答案中，領導幹部認為當前最嚴重的社會問題前三位就是「腐敗」、「失業」、「收入差距」；這三個因素都是社會不平等的成因或後果。近年來中國城市社會主要的議題始終以社會不平等為核心。胡錦濤新政府上任以來，在政策重點和宣傳語彙上，也從「成長」逐漸轉到「穩定」，國家領導層開始把市場改革的力度和社會可承受的程度連結起來。

由於改革二十餘年來經濟持續發展，產業結構隨著市場經濟發展不斷遞變，服務業和私營企業日益茁壯，外資企業及進口產品帶給國有企業更大的壓力，如此最直接的後果就是績效不彰的國有企業釋出了成千上萬的下崗失業工人，而近年來城市社會的最主要的社會問題就在於居民收入差距的不斷擴大，以及下崗失業大軍揮之不去，無法被新興經濟部門所吸收。

#### （一）失業問題日益深化

中共「社會科學院」發表的「二〇〇三年中國藍皮書」指出：二〇〇二年大陸社會最嚴重的是失業問題，說這個問題「最讓人揪心」。中國的失業問題近年來走向高峰。一九九〇年，中國官方的城鎮失業率只有2.5%；在一九九五～九八年期間，城鎮失業率增加到2.9-3.1%。然而，真實的失業率遠比官方的數字高。根據中國官方的調查，一九九五年的城鎮失業率為4.3%，一九九六年為4.6%，一九九七年為4.9%，一九九八年為6.2%。二〇〇二年，朱鎔基總理公開表示，中國的城鎮失業率約為7%。學者估計，如果將全國登記失業人員、下崗人員、待業人員（不包括農村剩餘勞動力）全部加起來，中國的城鎮失業率約為10%左右。若再加上農村大約一億兩千萬至一億四千萬的勞力剩餘人口，大約是農村勞動力的35-40%。根據官方的估計，如果按進口3%的糧食計算，同比例減少的農村就業機會約上千萬個，這將造成農村剩餘勞動力規模進一步擴大。由這些統計可知，中國面臨的就業壓力的確是無比龐大。

失業增加，但是再就業率卻持續減少。一九九八年下崗職工的再就業率達50%，二〇〇一年降到30%，二〇〇二年一至九月份再就業率僅15%。雖然經濟持續成長，但並沒有帶來相等比例的就業機會增加。隨著產業結構升級，GDP增長與就業增長之間的連動關係，持續降低，GDP每增長一個百分點所能帶動的就業人數不斷下降。一九七九～一九九〇年，中國的GDP年平均增長在8%以上，就業年平均增長將近4%，但是，一九九〇至二〇〇〇年，GDP年平均增長仍高達8%以上，而就業年平均增長已少於

1%。尤其在工業方面，工業就業人數不但沒有隨著工業的快速增長而增加，反而持續減少，二〇〇二年比一九九八年減少了數百萬人。

由此觀之，資本和技術相當程度取代了勞動力，因此就業在經濟發展中更成為一個社會矛盾。二〇〇三年大陸將有二百一十二萬名大學畢業生，比二〇〇二年增加了六十七萬名，但就業機會並無顯著增長，因此大學畢業生比以往面臨更激烈的就業競爭。當然，下崗與流民的數量正持續增加，這個社會群體隨著勞動力市場競爭加劇將付出更大的代價謀得穩定的收入和保障。

### （二）腐敗問題

腐敗是當今大陸人民最關心的社會問題。歷次民調都顯示了腐敗問題在大陸人民心中的普遍感受性。大陸學者胡鞍鋼研究指出，中國當今正處於建國以來腐敗最嚴重的時期，與世界各國相比，其腐敗程度也名列前茅。腐敗除了個人貪污、賄賂、挪用公款等不法行為以外，事實上腐敗的意涵也就是濫用公共權力以謀取私人利益。胡鞍鋼將現階段中國腐敗分為四種類型：尋租性腐敗、地下經濟腐敗、稅收流失性腐敗、公共投資與公共支出性腐敗。

一九九〇年代後半期，僅以上四種腐敗所造成的各類經濟損失平均每年占GDP的13.2%-16.8%之間，其中各類稅收流失額最大，依次是國有經濟投資和財政支出流失、壟斷行業租金、非法經濟「黑色收入」等等。腐敗已經成為中國最大的社會污

染，它不會創造新的社會財富，只是將大量社會財富從廣大消費者轉移到少數壟斷生產者，將大量的國家財政收入和財政支出、國有資產、公共資源轉移到特殊利益集團及其利益相關者，對中國的市場經濟造成大量的無效益和浪費，同時也對中國社會穩定和社會信任構成巨大威脅。

另外一個例子也說明了腐敗的嚴重性，大陸媒體分析福建省檢察機關二〇〇二年偵破的一百一十二起貪污賄賂案件，其中涉及二百九十六名國家工作人員。其中，占立案總數約30%的是所謂的「群體性腐敗案件」，這些案件多發生於產品購銷、工程建設、資產管理和執法過程四個環節。例如，在產品購銷過程中，以「回扣」、「好處費」等形式推銷藥品、醫療器械。在工程建設過程中，一些地方和部門，或上下級相互串通，或不同部門、不同環節人員配合默契，侵吞重點工程建設、征地補償等款項。

腐敗問題的另一重要指標就是高官捲款外逃國外，一去不返。一九九〇年代以來，中共黨政高官、企業業高級人員、以及駐港澳中資機構幹部，外逃現象屢見不鮮，蔚為風潮。據香港媒體報導，在二〇〇二年中共十六大前夕，以及二〇〇三年春、夏之間，又有一波外逃潮。一九九〇年代以來，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縣處級以上幹部外逃的幹部，廣東省累計四百六十六人；河南省及福建省都超過了三百人。為了對抗官員外逃，二〇〇三年八月二日，中共中央、國務院緊急發出了「關於黨政機關、司法公安部門人員出境、出國通行證、護照管理措施」，同時中紀委派出九個工作組，分赴九個省市召開緊急會議，並下令省市高官上繳個人護照及出國通行

證，交由當地組織部門統一保管。

根據香港媒體報導，二〇〇三年八月三日至五日之間，在各機場、口岸就查獲六十餘名持護照或通行證，企圖外逃的幹部，其中有七名副廳級高官，而其中攜帶最少外匯的一名經貿幹部，都持有六十萬歐元。由此可見官員貪污腐敗情勢之嚴重性，黨中央為了對抗腐敗，甚至必須統一保管高級官員的出國證件。

### (三) 收入差距

中國大陸收入差距的擴大不僅存在於城鄉之間，城鎮居民內部的收入差距也急速擴大。以一九九〇年、一九九三年、一九九八年為例，大陸城鎮居民最高的20%收入戶與最低的20%收入戶的人均收入比分別為四·二倍、六·九倍、九·六倍；相較而言，同時期臺灣全體居民（城市與農村）的收入差距在這段期間僅為五至六倍之間。城鎮居民收入差距的擴大在大城市更為顯著，例如北京最富裕20%收入戶是最低20%收入戶的十一倍，遠高於西方先進國家六·七倍的水準。又如，媒體報導指出，一九九九年時，中國大陸80%的民間存款掌握在10%的人手中。二〇〇〇年的統計資料顯示，中國城鄉高收入戶占總戶數的2%，中低收入戶占18%，低收入戶占80%。從當前

家庭財產總額的差距來看，最高的達到一百五十八·一萬元以上，相當於全國每戶平均財產二十二·八萬元的近七倍。以上各種數字都說明了，當前少數人占有了社會大量的財富，而多數人處於絕對或相對貧困當中。

收入差距的逐年擴大，正好與近年來的經濟成長齊頭並進。經濟成長的果實逐漸集中在幾個大城市及區域經濟區，如長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東部沿海省分。尤其二〇〇〇年以降，中國高科技業及外資產業發展迅速，經濟成長的利潤也向這些部門傾斜，造成高收入者獨享了增加的收入。據估計，最高收入與最低收入者的收入差距每年正以3.1%的增長速度擴大。可見社會中間收入層的群體的收入增長正逐漸停滯，如此恐將帶來民間消費緊縮及社會期望落差的後果。

社會不平等與收入差距的問題已經漸漸達到「失衡」的狀況，而如此的結構失衡正成為中國大陸「獨立且不受影響」的社會現實。也就是說，縱使經濟持續成長、政局維持穩定，社會不平等隨之相應縮小的連動關係並不存在，因為經濟成長所製造的利益分配未來將更集中在特定區域、特定的金字塔頂端的社會群體，因此社會差距不僅將持續存在，甚至會更加擴大。

## 二、二〇〇三年重大社會事件分析

### (1) SARS 危機的啟示

二〇〇三年的「非典」危機，無疑是給剛剛接手的胡溫體制一個相當嚴峻的考驗。SARS的本質是一種傳染病，表面上是人類與大自然病毒的戰爭，但二〇〇三年春

天這一場「非典型災難」，則反映了人與人之間關係的問題。它不僅反映了SARS發生地的醫療技術水準與公衛制度化程度，更重要的是反映了制度設計的視野，以及制度的執行效力。

中國改革二十餘年來，國家機器掌握的優勢是有資源能救急、有武力能鎮壓、有隊伍能控制訊息。但幾十年以來，國家官僚的條條塊塊越來越本位化、地方化，加上社會貧富差距、階級差距日益擴大。SARS危機剛好暴露了行政官僚與醫療系統缺乏應變能力，也凸顯官僚體系必須依賴國家最高領導中樞才能指揮調動。這次的SARS事件，只有等到中央政府以全民運動的手法動員全國資源，頒布嚴厲的懲罰連坐辦法，各級政府才開始有效反應起來。類似事件中，西方社會的醫療與公衛專業團體、以及非政府組織的貢獻，都在中國大陸付之闕如。

SARS危機體現了當今中國國家能力的殘缺。中國的國家能力擁有獨斷性的權力但缺乏制度性的基礎行政能力。中國的領導菁英擁有很大的自主行動範圍，國家對社會有很大的支配關係，但中國國家能力缺乏的是制度化的能力，也就是國家行動者無法統合協調其官僚機構和市民社會，無法建構執行國家政策的制度能力，所以政策的有效執行和普及深化都有所欠缺。

中國原先的社會工作，大多由民政、勞動與社會保障、婦聯、工會與共青團等官方與半官方的部門承擔，可是這次SARS危機中，這些部門根本沒有發揮功能。中國原有的以單位為主的組織體系，在國營企業瓦解之後，已經無法發揮控制社會，組織社

會的功能，而社區組織也還無法有效地建立運作。因此，從這次SARS危機中，相關部門與社會群眾只能依賴行政系統的動員。中央政府發動毛澤東時代的行政動員及草木皆兵手法，雖然看來效果良好，並且得到民眾的有力支援。但這種行政動員今後是否仍然管用，值得懷疑。而且仰賴國家的行政動員，反而破壞了民間社會藉由這次危機自我成長、自我組織的機會，人們越來越依靠政府，但不僅政府能量有時而窮，如此「大政府、小社會」的運作模式，反而更不利於現代公民社會的建立，也不利於社會組織與社會資源的健全發展。日後倘有類似的社會危機，若行政力量無法有效及時因應，則更大的危機恐將更無法預期和控制。

香港和中國大陸都經歷了SARS風暴，同樣都是華人社會，但不同的制度運作及國家與社會關係，體現了中國大陸社會的脆弱性。香港的媒體產業及資訊流通、醫療專業團體的運作，以及非政府組織的表現都顯示了現代社會的特質。傳播媒體為民眾提供迅速全面的資訊，避免無謂的謠言和社會恐慌。非政府組織走入社會，為人民排憂解難，如此都能化解社會矛盾與社會危機，達到維護社會穩定的作用。反觀中國大陸，SARS初期資訊封鎖，醫療專業團體臣服於政府的行政領導及政治考量，社團組織空有其名，因此一旦SARS消息開始流通，社會成員唯有各自逃命，退回自己的小天地，社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則沒有因為社會危機而重新凝聚，反而更加疏離。

## (二) 孫志剛事件

「孫志剛命案」發生於二〇〇三年三月，這個事件最後經過大陸國內媒體報導，網路上熱烈的迴響討論，三名青年法學博士聯名上書人大，最後導致國務院修訂相關法令，展現了難得的政府回應民間意向的舉動。

孫志剛今年二十七歲，剛從武漢科技學院畢業兩年，之後在深圳一家公司工作，三月初，他應聘來到廣州一家服裝公司。二〇〇三年三月十七日晚上十點，他像往常一樣出門去上網。因為剛來廣州，孫志剛還沒辦理暫住證，當晚他出門時，也沒隨身攜帶身分證。到網吧途中，被公安人員攔檢，認為是「三無人員」（無工作、無住址、無暫住證），被扭送派出所。孫雖然多方辯稱自己有職業及住所，並打電話給友人要求其將身分證送到派出所。當晚他的友人帶著孫的身分證和錢到派出所試圖解釋他，但被拒絕。隔天孫被從派出所轉送到專門收容盲流的「廣州收容遣送中轉站」，其間孫的公司和友人多方嘗試保釋孫出來，但都遭拒絕。又過了兩天，孫志剛死於廣州收容人員救治站。爾後法醫驗屍表明，孫志剛死前七十二小時曾遭毒打。

孫志剛命案案發後，首先由廣州的「南方都市報」不顧禁令，率先披露，而後在網路上引起轉貼和討論，大陸國內媒體開始轉載報導，引起更大範圍的關注和討論。社會輿論的壓力，迫使北京中央開始回應此一事件，中央派出專案組，一舉把十三名涉案嫌犯拘留。隨後，二〇〇三年五月十四日，三位青年法學博士擬定了「關於審查《城市流浪乞討人員收容遣送辦法》的建議書」，上呈給全國人大常委會，該建議書認為國務院一九八二年五月十二日頒布的，至今仍在使用的《城市流浪乞討人員收容遣

送辦法》，與憲法和有關法律相抵觸。隨後，六月二十日，國務院頒佈自八月一日起實施「城市生活無著的流浪乞討人員救助管理辦法」，並廢止從前的相關法令。

孫志剛命案再次暴露了中國地方公安系統的腐敗及濫用權力。大陸民間早有順口溜：「過去土匪在深山，如今土匪在公安」。事實上，農民進城被公安機關強行收容，並導致死亡或殘暴的案例不一而足。孫志剛命案也再次暴露了中國大陸仍是一個「等級社會」及「身分社會」，孫志剛若不是一個大學生，被「誤為」盲流，可能他的死亡也不會引起如此廣泛的關注。城市的農民工至今仍缺乏勞動保障和基本人權，違論人格尊嚴，這始終是中國大陸社會的根本問題。

另一方面，由孫志剛命案引發的後續媒體效應、民間討論、政府回應，也凸顯了當今中國民間社會開始具備了推動政治改革的可能性。媒體的報導以及網路言論的擴散，形成一股民氣，展現了民間社會由下而上要求政策更張的氣勢，三位青年學者上書，也凸顯了民間社會的公民意識正在覺醒，而胡錦濤新政府抓緊機會，迅速回應社會期望，改變國家原有的法令缺失，儘管落實到地方的效力有待觀察，但至少新一代國家領導人似乎有意展現新一代的政治風格。

### (三) 強迫拆遷的社會抗議事件

二〇〇三年中國大陸城市社會最引人討論的話題之一是強迫拆遷所引發的單一或集體抗議事件。近幾年來，中國不少城市因為城市改造、開發房地產，引起不少拆遷

的糾紛和抗議，部分事件演變為個人激烈的抗爭，如自殺、自焚、或暴力攻擊，也有部分演變為集體上訪的群眾抗議事件，拆遷問題儼然成為政府與人民衝突的焦點，成為影響社會穩定的引信。

二〇〇三年在南京和北京發生了幾起因拆遷所起的自焚抗議的事件，震驚社會視聽。二〇〇三年八月，南京市民翁彪及其居處附近一千多戶居民的房子即將遭到拆遷，一千多戶居民大多已搬遷，僅剩翁彪及其他近十戶居民因對拆遷費有異議，遲遲不肯搬遷。翁彪認為政府補償的八、五萬元過低，無法重新購買房屋，一旦拆遷將使他無家可歸。在雙方討價還價過程中，八月二十二日拆遷工人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勢拆掉了翁彪的房子，許多財物不翼而飛，翁彪憤怒之餘，到拆遷辦公室以汽油自焚。

翁彪自焚事件事隔不到一個月，九月十五日上午，安徽青陽縣村民朱正亮在北京天安門前朝身上潑汽油自焚。朱正亮是下崗職工，朱家被拆房屋位於蓉城鎮，是兩層樓的住宅樓，一九九八年經政府規劃部門批准後建成，建築面積共二百六十九平方米。但兩年後的九月，這一地塊被縣政府列入了舊城改造範圍。二〇〇一年一月起，青陽縣征遷安置公司開始對朱正亮同一地段的二十八戶拆遷對象實施拆遷工作。朱正亮拒絕拆遷，一月二十二日來了七、八個人，以暴力流血的方式將他的家人拖出，然後片刻之間他的兩層樓住宅成了廢墟，全家人無家可歸。朱正亮嚙不下這口氣，多次上訪無效，遂決定上京討公道。最後在天安門前面自焚抗議。

大陸本地媒體及網路都廣泛報導了上述兩起因拆遷導致的個人自焚事件，網路上

也引起熱烈的討論，訊息傳播也更引發廣大被拆遷戶前往天安門申冤的自殺潮。僅二〇〇三年十月一日到十六日，天安門警方就因此拘捕十多名「製造事端者」，天安門廣場成為自焚之地，也引起中南海震動，海內外傳媒的關注。例如，朱正亮自焚事件十天之後，九月二十五日，北京朝陽區居民王寶光也因住房被強行拆遷而當眾點火自焚，造成重傷。十·一國慶當天，北京市民葉國為因抗議拆遷，從天安門前的橋上跳下護城河溝自殺，葉國為的兄弟在九月三十日也因抗議北京屋子被迫拆遷被逮捕。接二連三因拆遷引起的自殺自焚事件，凸顯了這個問題的普遍性和嚴重性。

同樣在十·一國慶期間，另一起更具規模的集體上訪事件，反而在大陸媒體及網路新聞中缺席。二〇〇三年十月一日之前幾周，八十五名上海民眾因拆遷問題不遠千里到北京上訪，他們先後到過建設部、中紀委和信訪局八次，要求與官員見面，但都吃了閉門羹，他們在這些機關門外高叫口號並拉起橫幅抗議。但在十·一國慶前夕，上海警方到北京逮捕他們，途經上千公里一路押解回上海，並告知這些人他們將被扣留十五天進行學習班的思想改造，公安要求他們交代上訪的策劃人，向國際媒體通報的人，部份上訪者不滿被無理打壓，從而絕食抗議，後來有人陸續被釋放，但也有幾個帶頭者始終遭到扣留。

另一則海外媒體報導的因拆遷導致的集體抗議事件發生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二十日，數十名來自山東省青島市的拆遷戶，在北京中南海外面靜坐示威。他們原是青島四方區的居民，但某天下班後突然發現他們的房屋已經被拆毀了，當地的房地產發展商甚至沒有事先和被拆遷戶簽訂任何賠償合同。這些來自青島的拆遷戶，因為多次上訪投訴沒有結果，就選擇到中南海集體抗議。他們靜坐幾分鐘之後，就被公安局的車輛帶走。

拆遷問題成為中國持續發燒的話題，不僅僅因為同情弱者，更因為民眾認為政府在拆遷過程中一味偏袒房地產商，展現了官員腐敗和官商勾結。雖然九月一日全國房地產工作會議上，曾培炎副總理特別強調，拆遷工作要切實保護被拆遷人的合法權益，維護好社會穩定。但上有政策下有對策，個別地方官員藉著二〇〇八年奧運旗號瘋狂圈地，通過與房產開發商的私下協議狠撈一把。房地產公司與地方政府往往勾結壓低拆遷補償款，甚至補償款被政府層層剋扣，使得被拆遷戶的利益受到剝削。而不合作的拆遷戶，政府往往動用國家武力，房地產商甚至糾結黑社會勢力也參一腳，因而使得拆遷戶與開發商以及地方政府之間的矛盾逐漸上升，甚至惡化成重大的治安問題和社會不滿。

據香港明報報導，中國大陸有關部門統計資料顯示，二〇〇三年以來，大陸各地因為拆遷糾紛而引發的暴力、自殺及示威事件已逾一千五百宗，由此所引發的社會不穩定情勢日益嚴重。二〇〇三年前八個月，國家信訪局就收到一萬一千六百四十一封有關拆遷問題的投訴信件，比去年同期增加五成，上訪人數五千三百六十人，比去年增加百分之四十七。建設部副部長劉志峰在九月十八日的記者招待會上，也公開表

示：動遷是當前群眾上訪比較多的問題，也確實存在腐敗現象，引起了中央政府、中央紀委的高度重視。

身為政府官員的劉志峰副部長承認幾點導致拆遷引發集體抗議的原因：一是有的地方政府不顧當地的經濟實力，盲目擴大城市建設和拆遷規模，且拆遷補償標準不落實，安置方案不落實；二是有的部門不依法行政，不依法辦事，工作簡單粗暴，擅用強制措施；第三，有的開發企業隨便降低補償標準。據報導，中央政府非常關注各地因拆遷所引起的社會抗議。在有關部門的安排下，已派出四路調查小組，分赴山東、上海、南京、杭州突擊檢查，瞭解各地拆遷的矛盾程度，也考察各地具體的操作方法。

### 三、結論：不可忽視的社會自主力量

雖然中國大陸的失業問題、腐敗亂象、收入差距日益惡化，令人憂心。但其社會發展也有進步的一面。由於城市居民生活水準提升，人們對資訊的需求不再滿足於以往的官方消息，網際網路和市場導向的報刊取代了官方媒體，成為資訊來源的第二通道，也成為民間聲音、社會論述的主要場域。孫志剛命案和拆遷抗議風潮，都在網路及非官方媒體上引起熱烈反響，從而促使中央政府正視民間的力量，並做出政策回應。

當然，中國大陸的媒體自由和民間力量，仍處於初始階段，距離新聞自由和現代公民社會還有很長的一段路。政府一方面基於市場與經濟的考量，另一方面也基於國家與社會關係的考量，在媒體自主空間上比以往容忍，但仍存在多種禁忌。例如，為了確保十六大三中全會的順利召開，中共高層在二〇〇三年又再次重申「三不准」，下令媒體和學術界言論不能涉及修憲、政治改革、和六四問題。二〇〇三年以來，也發生多起「文字獄」，最引人注意的就是二〇〇二年一月北京師大學生劉荻因在網路上發表幾篇諷刺時政的文章，被公安拘捕至今。二〇〇三年十月，湖北省作家杜導斌也因為發表營救劉荻的言論遭到拘捕。這兩起事件都在海外華人網路社群引起熱烈討論和迴響。諷刺的是，這些網路聲援或許無法給予當局直接的壓力，立即營救被捕的當事人，但對於激發中國民間知識力量，組織民間知識社群，則是重要的催化劑。

中國政府在言論管制及處罰上，投注大量人力財力，則換來國際社會的指責和不再解。因言獲罪者時有所聞，讓中國政府的人權紀錄很不好看。市場化已經讓政府不再是媒體的唯一老闆，市場競爭與利益導向促使媒體和網站「打擦邊球」，從「政府想讓人民看什麼，媒體就提供什麼」，變為「人民喜歡什麼，媒體就盡量提供什麼」，非官方媒體企圖在不惹惱政府原則下，滿足民眾的需求。利益分化和價值多元化，加上網路科技的滲透，已經讓訊息控制和意識型態教條越來越不管用，因此民間自發動力得以成長，公共論述得到些許空間。

中國城市的知識菁英和資訊網路產業，是民間自發力量成長的動力，他們也可能

成為社會進步的領銜者，進而推動政治的改革。但這股民間力量，比諸於上述的失業、腐敗、不平等結構限制，仍然是非常懸殊。中國社會的今天和明天，仍舊充滿了無法消解的結構矛盾，它們阻礙社會的進步，甚至可能在經濟危機及突發情勢下，導致大規模的社會動亂，甚至危及當前政權的穩定。但若民間力量得以茁壯，非政府組織得以發展，它們可能成為穩定社會人心的重要介面，也可能成為下一波政治改革的催化劑和見證者。

#### 作者簡介

陳志柔——美國杜克大學社會學博士，現任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助研究員，國立清華大學中國研究學程合聘助理教授。主要研究領域及興趣包括：經濟社會學、社會資本與社會網絡，社會主義國家轉型，及當代中國社會變遷。出版著作包括：「Transforming Rural China: How Local Institutions Shape Property Rights in China」(Routledge, 2004)，「中國大陸農村財產權制度變遷的地方制度基礎：閩南與蘇南的地區差異」，「中國大陸的不平等結構與制度變遷」，「市場過渡或權力轉換：中國大陸城市居民的財富分配與地區差異」，及「中共十六大後的社會情勢分析」等。